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駱城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2545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1,83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